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完成已根據各相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落實。

合共257,68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768,000港元)(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42%)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1港元發行予認購人，即分別向認購人A發行133,000,000股認購股份、向認購人B發行39,900,000股認購股份及向認購人C發行84,78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7.56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37.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該等公告所披露方式動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劉錦蘭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666,201,457	40.07	666,201,457	34.70
陶進祥先生(附註2)	70,660,507	4.25	70,660,507	3.6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附註3)	114,937,387	6.91	114,937,387	5.99
Zhao Yue(附註4)	166,329,409	10.01	166,329,409	8.66
公眾股東	644,316,439	38.76	644,316,439	33.56
認購人A	0	0	133,000,000	6.93
認購人B	0	0	39,900,000	2.08
認購人C	0	0	84,780,000	4.42
總計：	<u>1,662,445,199</u>	<u>100%</u>	<u>1,920,125,199</u>	<u>1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五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五方協議**」)，劉錦蘭先生為杭友明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一致行動協議**」)，其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及劉濤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安排**」)。本公司獲悉，(i)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已向其他各方發出終止通知，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安排，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及(ii)一致行動安排人士其後就上述終止對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採取法律行動。載列於上表的劉錦蘭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之股權與披露主要股東權益之最新通告所披露者一致，並視乎上述終止爭議之裁定而調整。

假設五方協議及／或一致行動協議已被有效終止或修訂，(a)劉錦蘭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4,464,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劉錦蘭先生個人持有的49,039,275股股份及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之股份獎勵所涉及的

5,425,000股相關股份)，(ii)透過劉錦蘭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Great Trade Limited被視為於329,104,8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282,632,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數目與五方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相同；(b)劉祥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1,607,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劉祥先生個人持有的18,932,299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2,675,000股相關股份)，(ii)透過劉祥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In-Plus Limited被視為於155,1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489,480,1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數目與五方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相同；(c)杭友明先生(i)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2,675,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杭友明先生個人持有的10,000,001股股份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2,675,000股相關股份)，(ii)透過杭友明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Wise Creative Limited被視為於87,735,9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被視為於565,790,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數目與五方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相同；(d)劉濤先生(i)被視為透過劉濤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Wid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於660,701,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數目與五方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Perfect Sino Limited及Power Aim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相同；及(e)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該公告當日，陶進祥先生於126,52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陶進祥先生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Perfect Sino Limited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55,862,493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陶進祥先生緊接完成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已由7.61%減至4.25%。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持有Pandanus Partners L.P.之100.00%的股權，而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9.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ndanus Associates Inc.及Pandanus Partners L.P.被視為於FI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日期，FIL Limited於131,686,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誠如FIL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提交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FIL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權益減至114,937,38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91%。
4.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Super Auspicious Inc.由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70%股權，而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由Zhao Yu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ways Blooming Holdings Limited及Zhao Yue被視為於Super Auspicious Inc持有的166,329,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王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